

肇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肇社科联通〔2024〕1号

关于做好肇庆市 2024 年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科联，各高等院校，市直各社科组织，市各社科普及基地：

近年来，我市大力推进社科普及基地建设，目前已建成省市社科普及基地 84 个，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时代化，提升人民群众文明素养，2024 年继续开展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评选活动，继续编印市社科普及基地成果汇编，进一步发挥社科普及基地在普及社科知识、传播科学思想、提升公民文化素养的作用，凝聚起团结奋斗的力量，助推我市社科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做好 2024 年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工作

（一）申报对象

1.市社科普及基地的申报。为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扎实推进社科普及工作的社会化、群众化、常态化，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科学普及载体建设，请各县（市、区）社科联，各高等院校，市直各社科组织认真做好 2024 年市社科普及基地推荐申报工作，积极发动本地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做到能建全建，持续扩大我市社科普及基地的覆盖面。

2.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申报。依据《肇庆市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规定，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申报对象为已列入市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的单位。

（二）申报程序

1.申报时间。即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2.申报方式。申报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单位须按要求提交以下申报材料：①《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1，一式三份）；②《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1 份；③社科普及基地开展 2024 年社科普及活动计划 1 份；④申报单位的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以上①②③项材料需同时附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申报相关表格请登录“肇庆社科联盟”网站（<http://www.zqsklm.com>）下载，请认真按照填写说明的格式填报。

（三）审核认定

1.初步评审。市社科联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照基地评选标准，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筛选出软硬件较好的基地进入复审。

2.现场评审。市社科联对进入复审的基地进行现场考察，依照《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评分指引》（见附件3）进行评分。

3.公示认定。市社科联根据现场考察和日常了解掌握的情况，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审，并对拟命名为“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和示范基地”的名单在肇庆社科联盟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命名并颁发牌匾。

（四）有关要求

1.请各县（市、区）社科联将本地申报单位审核汇总后统一向市社科联申报；市直单位、高校、科研机构 and 市社科联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可直接向市社科联申报。

2.社科普及示范基地于每年年初向市社科联报送上年度社科普及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活动方案。

二、积极配合制作“肇庆市社科普及基地建设成果汇编”画册

在2023年广东社会科学普及周主题日活动上，肇庆市社科联作为全省先进单位在大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集中体现我市社科普及阵地建设成果的两本图册——《肇庆市社科普及基地建设

成果汇编》和《肇庆市社科普及长廊宣传画册》作为会议资料印发。为进一步体现各基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社科普及活动，充分展示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各自的特色亮点，促进单位之间的交流互鉴，2024年我会继续编印“肇庆市社科普及基地建设成果汇编”，请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供文字材料

请2023年申报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名单见附件4）和2024年申报市社科普及基地的单位，分别提供基地简介（主要内容包含：基地全称、基地类型、基本情况、特色亮点、品牌活动等，字数控制在600字以内），充分展现基地建设成果。

（二）提供图片材料

请上述单位择优精选5至8张画质清晰的高质量原图进行报送，并统一以基地名称命名文件夹。具体要求：图片建议是新的、最具特色的，大图、小图、活动图、场景图或者全景图均可；每张图片需备注的文字说明，包括时间、地点、事情等，如：2023年X月X日，基地在肇庆市XX场所举办XX主题活动或XX基地全貌/鸟瞰图/正门等。

三、材料报送时间

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审核把关，按各项要求的格式汇总，分类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盖章）材料请于4月8日前报送至市社科联学术规划与社科普及科。联系人：余雪如、苏泳生，联系电

话：2280930，政务邮箱：sskl_ghpj@zhaoqing.gov.cn。

附件：

- 1.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申报表
- 2.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 3.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评分指引
- 4.2023 年申报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名单

肇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

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申报基地名称：_____

申报基地类型：_____

申报单位负责人：_____

肇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4 年 3 月

填 写 说 明

- 1.表格按规定格式以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表内文字统一用 5 号宋体。
- 2.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3.主管单位写明推荐理由和意见，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 4.申报基地类型分为两种：肇庆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或肇庆市社科普及基地。
- 5.申报表中第二、三、四、五项内容请详细填写，可另加页。

一、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 姓 名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基地类型	☐ 肇庆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 肇庆市社科普及基地		
申报单位类型	☐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等 ☐ 文化场馆（包括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档案馆、纪念馆、文化馆（站）、文艺演出场馆、古玩城、文创基地等） ☐ 历史、文化、自然景区（包括人文主题公园等） ☐ 教育机构（包括幼儿园、中小学、中专及职业院校、高等院校、行政院校、有关培训基地等） ☐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含社科类社会组织） ☐ 其他有条件向公众宣传、展示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具备社会科学传播、普及、教育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包括城镇社区、农村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上级主管单位			
基地负责人 姓 名		基地负责人 职务职称	
电 话		传 真	
基地联系人姓名		基地联系人 职务职称	
基地联系人电话		基地联系人 电子邮箱	
现有社科普及 场所的面积	☐ 50-150 平方米 ☐ 150-300 平方米 ☐ 300 平方米以上		
现有社科普及设备(载体)			
社科普及活动 经费及来源			
已有社科普及资料及制品 （如图书、光盘等，请作 为附件材料一同报送）			
社科普及工作 获嘉奖情况（复印件作为 附件材料一同报送）			

二、社科普及工作人员情况					
现有从事社科普及工作人员数		专职_____名， 兼职_____名			
骨干工作人员（包括专兼职）情况					
姓 名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专业特长	联系电话
三、近三年来已开展的社科普及活动内容、规模、特色及成效（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材料一同报送）					

四、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主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肇庆市社科联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基地名称	申报基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基地类型	备 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评分指引

申报单位：

评分时间：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方式	评分
有机构 (15分)	1.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的机构独立开展社会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5分)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2.机构中有具体部门负责社科普及工作。(5分)		
	3.有相应的开展社科普及工作的管理制度。(5分)		
有规划 (15分)	4.有社科普及基地创建工作方案及其制度措施保障。(5分)	查阅资料	
	5.将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开展社科普及纳入单位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进行统一部署。(5分)		
	6.有社科普及工作年度计划、具体项目和活动总结。(5分)		
有活动 (20分)	7.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普及活动。(5分)	查阅资料	
	8.组织开展讲座、咨询、培训、展览、竞赛、展演、宣讲、巡讲、志愿服务等活动。(10分)		

	9. 编辑发行社科普及类读物、宣传册（挂图）、音像等资料，制作发放社科普及宣传产品。（5分）		
有 场 地 (20分)	10.有一处以上相对固定的社科普及活动场所，有一定数量的社科普及宣传资料。（7分）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11.拥有开办社科普及学堂、讲坛、讲堂、系列讲座等活动的场地条件。（5分）		
	12.设有社科普及宣传橱窗、展板、电子屏幕，且内容及时更新。（8分）		
有 人 员 (15分)	13.拥有一支由专兼职人员（人文社会科学教学和研究人员、社科普及工作者和志愿者等）组成的社科普及工作队伍。（10分）	查阅资料	
	14.开展社科普及人才培养，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社科普及学术研究、理论研讨和对外交流。（5分）		
有 经 费 (15分)	15.将社科普及经费列入单位年度经费预算，每年能够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社科普及工作。（8分）	查阅资料	
	16.每年根据需要投入相应的经费用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和相关设施的更新，保证社科普及活动的正常开展。（7分）		
合计得分			

评审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附件 4

2023 年申报肇庆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名单

(共 19 家)

肇庆市包公文化博物馆

四阅书店

端州区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端州区博物馆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大社村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肇庆市鼎湖区砚洲岛社科普及基地

哈哈乐农耕文化园

广宁县文化馆

广宁县青少年宫

德庆县悦城龙母祖庙

德庆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封开县红色教育基地

广东省砚文化研究基地

广东竹文化传承与创新基地

肇庆学院“砚园科创工作坊”科普实践基地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培训基地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生命健康科普基地

广东理工学院乡村振兴教育基地

广东理工学院中国经典传统文化科普基地